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7號

原告 柯志威

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
許雅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美玲等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張淑玲、張榮聰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雖據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00元。惟查，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連美玲、辰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辰泰公司）、張淑玲、張榮聰應連帶給付原告25,381,46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辰泰公司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連美玲、辰泰公司、張淑玲、張榮聰應連帶給付原告17,881,46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

01 辰泰公司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2 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既係提起預
03 備合併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上開聲明金額最高者定之。
04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聲明定之，又依原告先位聲明
05 及主張，其係請求返還買賣價金1250萬元、懲罰性違約金12
06 50萬元、起訴前已生之損害賠償381,464元及房仲服務費25
07 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,631,464元(計算式：1250
08 萬元+1250萬元+381,464元+25萬元=25,631,464元)，應徵
09 第一審裁判費237,632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124,200元，尚
10 欠113,432元，且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張淑玲、張榮聰
11 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件起訴狀繕本無法送達，其起訴程式為
12 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13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被告張淑玲、張榮聰之住
14 所，並補繳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5 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游舜傑